

## 選票議案-D

## D Irvine市，擴大市議會和設立市議會選區憲章修正案

是否應採納一項市憲章修正案將(i)市議會成員人數從五名增加到七名，新的成員由一名市長和六名市議會成員組成，並(ii)規定六位市議會成員從不分區選舉過渡到按選區選舉，並按照市議會決議案No. 23-88 所示的區域劃分？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票「贊成」憲章修正案，批准市議會擴大並過渡到按選區選舉。取得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才可批准該議案。	投票「反對」憲章修正案，將仍然保留不分區選舉選出的由一名市長和四名議員組成的五人市議會。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Farrah N. Khan 市長  Larry Agran 市議員  Mike Carroll 市議員	Cathy R. Schiff 關心市民

# 選票議案-D

## 議案 D 全文 Irvine 市

### 擴大市議會與設立市議會選區之 憲章修正案

#### 憲章修正議案編號 NO. \_\_

**第1節。** 憲章修正案正文。Irvine市的市憲章特此修訂如下（雙底線表示新增內容，~~刪除線~~表示刪除內容）：

#### **第400節。市長和市議會。**

自2024年11月的市政普選開始，本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應由一名市長和四(4)名六(6)名民選市議會成員組成，他們將依照本憲章規定的方式、由全市選舉產生時間和順序選出。

市長任期為兩(2)年，由全市範圍選舉產生。任何擔任市長兩(2)個完整任期的人沒有資格再次擔任市長。如果市長的部分任期超過一(1)年，則就本規定而言，應將其視為完整任期。除本憲章規定外，市長職位的任職資格、薪資、空缺和空缺填補應與本憲章為議會成員提供的職位規定相同。市長，除擔任議會主席外，還享有議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權力和義務，並將是議會的一員。

一位每一位議會成員的任期為四(4)年，並應根據第400.1節規定，從本市六(6)個單一成員議會選區中的一(1)個選區選出。或者，應在一次市政普選中依次填補兩(2)個二個四年任期，並在下一次選舉中填補兩(2)個三個四年任期，與此處生效的本第400節第五段的議會成員任期次序一致。任何擔任兩(2)個完整市議會成員任期的人均不得再次擔任市議會成員。如果議會成員的部分任期已超過兩(2)年，就本規定而言，應將其視為完整任期。

若在任何市政普選中，一(1)名或多名議會成員的任期在選舉之日尚未屆滿，即成為候選人參與市長競選，若當選市長則必須辭去議會成員職務。而現任議會成員就任市長所產生的職務空缺將按照以下程序填補：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告知選民議會成員職位的選票、正式選舉資料和選民資訊手冊，選民得投票給不超過三(3)名議會成員職位候選人；至少兩(2)個議會職位應透過選舉填補；若任期尚未屆滿的議會成員當選為市長，則該議會成員的職位空缺應由在同一市政普選中得票數第二高的議會成員候選人填補。

儘管有本第400節第三段第一句、第401節第一段第二句，或第401節第二段第一句的規定，本憲章條款生效時在任的市長和議會成員只要他們仍是本市合法登記的選民和居民，即可繼續任職直至各自的任期屆滿以及其繼任者當選並符合資格為止。根據本規定，罷免任何服務任期尚未屆滿的議會成員(們)，如有，以及選出該議會成員(們)之繼任者以完成該任期，均應透過全市選舉進行。若依本條規定接任未滿任期的議會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議會席位，在該任期結束前因罷免以外的方式出現空缺，該議會席位則應透過任命或全市選舉填補；然而，若出缺的議會成員居住在第5或第6指定議會選區，則雖有第403節之規定，仍應儘早就出缺議員所在的選區舉行分區選舉。

市長應在2024年11月舉行的市政普選中選舉產生，其後每兩年選舉一次。在2024年11月舉行的市政普選中，將從指定為1、2、3和4的四(4)個議會選區中，各選出一(1)名議會成員。儘管有本第400節第一段之規定任期，在2024年11月市政普選中從指定為第1議會選區選出的議員任期為兩(2)年，直至其繼任者符合資格為止；2024年11月市政普選選出的其餘三(3)名議會成員的任期均為四(4)年，直至各自的繼任者符合資格為止。指定為第1、5和6選區的三(3)個議會選區應在2026年11月舉行的市政普選中各選一(1)名議會成員，任期四(4)年，直至他們各自的繼任者取得資格為止。

市長和議會成員的任期應起自選務官員認證選舉結果後的下一次議會例行會議，或在本市議會法令規定之較早的其他日期開始，並且他或她他們應任職至他或她其繼任者取得資格為止。在市長或議會成員選舉票數相同以及決定由哪位議會成員擔任任何種職務時，則應透過抽籤解決。任何人均不得同時擔任市長和議會成員職務。

本節規定之任期僅適用於未來一任期限不適用於2014年11月4日之前開始的任何任期。

本文所用的「符合資格」一詞除一般法的規定外，也代表當選者在選舉後宣誓就職，且他或她他們的任期業已開始。

#### **第400.1節。選區。**

為了從2024年11月的市政普選開始選舉議會成員，本市應分為六(6)個單一成員選區（每個這樣的選區稱為「選區」，統稱為「全選區」）。各選區的名稱和各自的邊界應按照市議會第23-88號決議中的決定。在每十年一次的聯邦人口普查之後，以及在適用法律授權的其他時間，市議會得透過法令或決議，調整本市任何或所有選區的邊界，使各選區的人口數量盡可能均等，並與建立和重新安排地方選區邊界的適用法律相一致。任何併入或與本市合併的領土，應在流程完成之前或同時，由市議會通過法令將其新增到鄰近的一個或多個選區，儘管本憲章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該擴增應在併入或合併流程完成後生效。

#### **第401節。資格性。**

除非他或她他們是合法登記的選民和本市居民，否則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擔任議會成員市長。自提交與2024年11月市政普選相關的法律要求或授權之提名或其他等同宣佈候選資格開始，任何人均無資格擔任議會成員職務，除非他們是合法登記選民，且為根據第400.1節設立的各自選區居民，同時僅由各自選區的選民提名和選舉。

從提交提名文件或法律可能要求或授權的其他等同宣佈候選資格之時起，在整個任期內，每位議會成員或議會成員候選人一經當選或經由任命以替代選舉後，應為且持續保持其尋求職務之選區的合格選民身份。經由選舉或以任命替代選舉就任的議會成員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選區的設立或任何選區邊界或位置的變更均不得廢除或終止任何議會成員的任期，儘管本節、第400節或第400.1節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

# 選票議案-D



**第2節：選票說明。**根據政府法典第34458.5節的規定，下列的選票說明包含在本擬議憲章修正議案中：

**憲章修正案**（第400、400.1及401節）：本憲章修正議案將對本市憲章第400節進行修正，新增第400.1節，並對第401節進行修正。這些變更將為從五名成員轉變為七名成員的市議會提供過渡。雖然市長將繼續由全市選舉產生並任期兩年，其餘六名議會成員將轉變為按選區選舉。六名議會成員的初始選區將按照市議會第23-88號決議之規定進行。第1、2、3和4選區的首次分區選舉將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的全州普選舉行。在第2、第3和第4選區當選者的任期為四年；第1選區當選者任期為兩年。2022年當選的市議會成員將履行他們的全市任期直到2026年。在2026年的全州普選中，第1、第5和第6選區將進行分區選舉。此修正案並未賦予市議會在未經選民批准的情況下提高議員薪資或其他市府官員薪資的新權力。

**第3節：選區地圖。**市議會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市議會第23-88號決議通過的選區地圖在此以參考方式作為附件1納入本文，並且按照憲章第400.1節之規定，由Irvine市人民採納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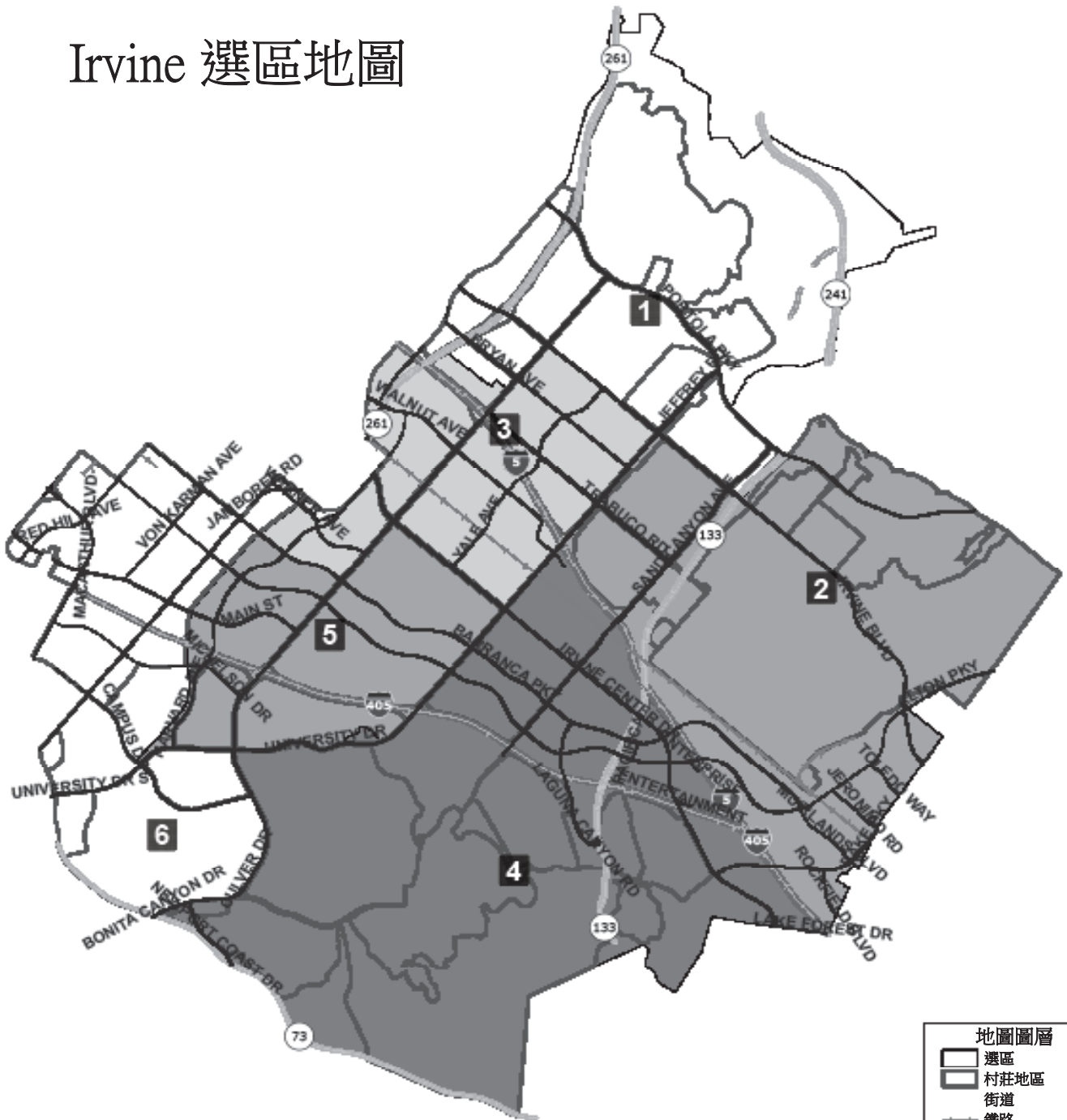
**第4節：可分割性。**人民的意圖是本憲章修正案的各項規定是可分割的，如果本憲章修正議案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認為無效，則該無效性不應影響本憲章修正議案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應用，這些規定或應用得在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的情況下生效。

**第5節：生效日期。**本憲章修正議案應以法律允許的方式生效。

# 選票議案-D

## 附件1

### Irvine 選區地圖



地圖由National Demographics於2023年10月製作

©2021 CALIPER; ©2021 HERE

## 附件1



# 選票議案-D

客觀分析  
Irvine 市  
議案 D

Irvine 市  
擴大市議會和確立市議會選區的憲章修正案

Irvine市的市議會向選民提出一項議案，如果獲得批准，將修改市憲章，將市議會成員人數從五位增加至七位，並實施按選區選舉制度。選票資料中已印有完整憲章修正案的文本。

市憲章目前要求，市議會包括一名市長和四名議員，由不分區投票選出，任期分別為兩年和四年。本議案將增加市議會成員人數至七名，市長由不分區投票選出，任期兩年，而六名議員由選區選出，任期四年。市議會第 23-88 號決議中說明了六個議員的選區內容（並包含在[cityofirvine.org/districtsmap](http://cityofirvine.org/districtsmap)內）。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選區邊界將每隔十年修訂一次。

本議案要求每一位按選區選出的議員，在提交候選文件時，必須是其參選選區的合格選民，並在其整個任職期間一直是該選區的居民。每一位議員只能由其競選選區內的所有選民選舉產生。

為了實施這些改變，2024年11月一般市政選舉將包括選舉一名任期兩年的市長和從第1、2、3和4選區各選舉一名議員（如市議會決議案23-88所示）。第1選區當選人將任期兩年，而第2、3和4選區的當選人將任期四年。2026年11月一般市政選舉將包括選舉一名任期兩年的市長和從第1、5和6選區各選舉一名任期四年的議員。

如果一名在2022年不分區選舉中當選的議員競選市長成功，則喪失其剩餘任期，如果該議員居住在第5或6選區，則空出的議員席位應在最早的可行日期，由該議員居住選區的選民選舉填補。所有其他不分區選舉選出的議員留下的空缺席位將通過指定或不分區選舉的方式填補。

本議案不修改現有任期期限，仍然適用2014年11月4日以後生效的任期。

本議案沒有賦予市議會任何新增權力，在沒有選民批准的條件下提高其薪酬或其他市政官員的薪酬。

投票「贊成」憲章修正案，批准市議會擴大並過渡到按選區選舉。投票「反對」憲章修正案，將仍然保留不分區選舉選出的由一名市長和四名議員組成的五人市議會。取得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才可批准該議案。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簽名/ Jeffrey Melching，市府檢察官

以上陳述為議案D的客觀分析。如果您需要法令或議案的文本，請致電選舉事務官辦公室，號碼是949-724-6205，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 選票議案-D

## 贊成議案 D 之論據

## 「擴大市議會和確立市議會選區的憲章修正案」

我們誠摯地敦促您投票贊成Irvine的議案D。

選民批准議案D後，我們的市議會將擴大至七名成員並過渡到按選區選舉，從而加強我們的地方民主。這將確保本市所有地區的居民都可選舉出他們自己的市議員，而市長仍將在全市範圍內選舉產生。如獲通過，議案D將於2024年11月市政選舉及時生效。

議案D將確保未來的市議員候選人在他們自己的鄰居中競選並回應選民的需求和關切。選區選舉可保障候選人能夠進行逐門逐戶開展草根競選，無需依賴來自開發商和其他特殊利益的巨額資金。

1971年時，Irvine只有大概10,000名居民，自那時以來，我們的城市一直都是由全市範圍選舉出來的有五名成員的市議會管理。Irvine居民現已增長超過300,000人，新的社區遍佈66平方英里。在市議會中增加兩個新席位並建立六個議會選區後，無論您是戶主還是租戶，無論您居住在Irvine的新區或原有社區，議案D都能保障所有人獲得公正平等的代表。

在您的正式選民資訊指南中，除了議案D以外，還包括提議的選區地圖(CityofIrvine.org/districtsmap)；在為期六個月的過程中，舉行了包括14次公開會議、五次市議會聽證會以及數百名市民積極參與地圖繪製後，由本市的獨立人口統計學家繪製出該地圖。擬議地圖確立了六個地理緊湊的議會選區，每個選區各自包括50,000居民，他們來自擁有共同利益和關切的社區。該地圖符合所有聯邦和州的投票權法律，並且不存在政治不公正的選區劃分。

為了建立一個公正、平等和更有代表性的Irvine市議會，請投票贊成議案D。

簽名/ Farrah N. Khan  
市長

簽名/ Larry Agran  
市議員

簽名/ Mike Carroll  
市議員

## 反駁贊成議案 D 之論據

議案D支持者錯誤地斷言，Irvine必須採用多選區投票方式，來符合《加州投票權法案》(CVRA)的規定，無視他們自己的市府檢察官的宣言，「強迫這個國家的一體化程度最高的大城市基於種族劃分選區，這將是一項巨大的倒退。」加州最高法院最近裁定，**如果不分區投票不符合CVRA，則可通過累積投票、有限投票或排序選擇投票等方式解決(Pico vs. City of Santa Monica, p. 22)**。多選區投票的唯一受益人是候選人，他們只需要在1個小選區裡競選。

**議案D將會減少您的80%的投票權力**（2票對不分區投票中的6或7票），**削弱Irvine的代議制民主。**

如果6名議員支持競爭選區，那麼一名議員就不能有效地回應一個選區的需求。根據市議會規定，**在當前的不分區投票方式下，「議員與市長直接對選民負責，必須在個人與團體的觀點和整個社區的需求之間不斷保持平衡。」**

雖然贊成多選區選舉的議員聲稱，「選區選舉將...允許候選人無需依賴...來自開發商和...其他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但是他們並沒有承諾放棄特殊利益的資金；而且他們的承諾並不會約束其他候選人。**

**投票反對議案D，維持Irvine的不分區投票和代議制民主。**

簽名/ Cathy R. Schiff  
關心市民



## 選票議案-D

## 反對議案 D 之論據

## 「擴大市議會和確立市議會選區的憲章修正案」

市議會決定設立多個選區，表面原因是為了符合《加州投票權法案》(CVRA)，避免少數族裔投票權被稀釋，而實際上將用多選區投票取代我們的憲法選舉進程，將種族隔離及其有害後果引入我們的社區。用 Irvine 市府檢察官的話來說：

命令一個城市沿著基於種族的界線劃定選區，這樣做將會提供一個以前從未有過的受到保護的階級選舉力量，這是一回事。而命令一個城市進行這種注重種族意識的劃線卻不能達到任何目的，這完全是另一回事。U.S.最高法院譴責「按[種]族不公正地劃分選區」，因為這會出現「讓我們變成互相競爭的種族派別」的危​​害，「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種族不再重要的政治制度，而這將讓我們遠離這個目標。」**強迫這個國家的一體化程度最高的大城市按照種族劃分選區，將是一個巨大的倒退。「這將是一種諷刺」如果 CVRA 被解釋為是為了鞏固種族差異從而擴大的一項『旨在加快美國政治中種族主義消退的法規。』」**

Irvine 需要而且不應採用按選區投票制度，因為(a)沒有證據顯示這將改善少數族裔的代表性；(b)**存在其他補救辦法，例如累積投票、有限投票或排序選擇投票等**；而且(c)按選區選舉將產生負面後果，包括：

-人口的自我隔離；

-各選區之間的資源衝突；

-議員之間缺少合作；

-不公正劃分選區；以及

-每次人口普查以後重新繪製地圖的**花費**。

按選區投票將引發社區之間的分裂，因為居民會搬遷至有志趣相投的人的選區，形成排他性的貧民窟。「以前白人強加的種族隔離是錯誤的，我也相信黑人要求的種族隔離仍然是錯誤的。」(Coretta King。)

簽名/ Cathy R. Schiff

關心市民

## 反駁反對議案 D 之論據

反對議案D的論據反映了對其目的的誤解。在Irvine，少數族裔和選民的聲音從未被壓制或淡化。事實上，Irvine是美國最多元化、融合最徹底的城市，Irvine市議會代表了廣泛的政治、經濟、社會和種族的觀點。我們都應當為如此了不起的成就而感到自豪。

但是Irvine市議會只有五名民選成員 — 從全市範圍內選出的來管理300,000居民 — 並不足以充分代表我們66平方英里範圍內的眾多村鎮和社區的各自不同的廣泛利益與關切。議案D的目的是確保隨著Irvine的發展，我們的市議會越來越能夠積極地回應本市每一個地區的居民的需求。

具體來說，議案D包括兩部分內容。第一，議案D將我們的市議會成員人數從當前的五位（一名市長和四名議員）增加到七位（一名市長和六位議員）。第二，議案D設立了六個人口相等的地理議會選區（每區各有約50,000人口），這樣Irvine的所有居民 — 無論他們居住在比較舊的社區還是在比較新的社區 — 都將在市議會裡擁有他們自己的代表。

近年來，橙縣的大部分城市和學區都已成功地過渡到劃區選舉。現在Irvine也應當這樣做了。

為了在Irvine市議會中有更好的、響應更積極的代表，請與我們一起投票**贊成**議案D。

簽名/ Farrah N. Khan  
市長

簽名/ Larry Agran  
市議員

簽名/ Mike Carroll  
市議員